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柳曼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不超过 4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